

通用规范设计专篇六

是否适用于本项目	通用规范名称及相关条文
☐	3.5.2 视频监控系统设计应根据视频图像采集、目标识别的需要和现场环境条件等因素，选择相应的设备，具备对监控区域和目标进行视频采集、传输、处理、控制、显示、存储与回放等功能，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系统的监控区域应有效覆盖保护区域、部位和目标，监视效果应满足场景监控或目标特征识别的需求；
	2 系统应具备按照授权对前端视频采集设备进行实时控制，或进行工作状态调整的能力；
	3 系统应具备按照授权实时调度指定视频信号到指定终端的能力；
	4 系统应能实时显示系统内的所有视频图像；
	5 视频图像信息存储的时间不应少于30d；
	6 系统应具备设备管理、用户管理及日志管理等功能。
☐	3.5.3 出入口控制系统设计应根据通行对象进出各受控区的安全管理要求，选择适当类型的识读、控制与执行设备，具备凭证识别查验、进出授权、控制与管理等功能，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安装于受控区以外的部件应采取防拆保护措施；
	2 疏散通道的出入口控制点应满足紧急情况下人员不经凭证识读操作即可通行的要求；
	3 断电开启的出入口控制点应配置备用电源，并确保执行装置正常工作时间不少48h；
	4 当系统与其他非安防业务系统共用凭证或凭证为“一卡通”应用模式时，出入口控制系统应独立管理；
	5 执行装置的连接线缆位于该出入口的受控区以外的部分应封闭保护。
☐	3.5.4 停车场（场）安全管理系统设计应根据车辆进出停车场（场）的安全管理要求，选择适当类型的识读、控制与执行装置，具备对进出的车辆进行识别、通行控制和信息记录等功能，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系统应能通过对车辆的识读做出能否通行的指示；
	2 执行装置应具有防砸车功能；
	3 执行装置应具有在紧急状态下人工开启的功能。
☐	3.5.5 安全检查系统设计应根据保护对象对人员、车辆和禁限带物品的安全管理要求，选择相应的设备，具备对进入保护单位或区域的人员、物品、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对禁限带的爆炸物、武器、管制器具或其他违禁品进行探测、显示、报警和记录的功能，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当选择成像式人体安全检查设备时，应对人体隐私部位的图像采取保护处理措施；
	2 当微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正常工作时，工作人员工作位置周围剂量当量率不应大于0.5μSv/h；
	3 系统应配备防爆处置设施。
☐	3.5.6 楼间对讲系统设计应根据安全管理要求，选择对讲或可视对讲设备，具备被访人员通过音视频方式确认访各身份、控制开启出入口门锁的功能，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访客呼叫机与用户接收机之间应具有双向对讲功能；
	2 当受控门开启时间超过预设时长、访客呼叫机防拆装置被触发时，应能够发出现场警示信息。
☐	3.5.7 电子巡查系统应能按照预先编制的巡查方案，实现对人员巡查的工作状态进行监督管理，具有巡查路线、巡查时间、巡查人员设置和统计报表等功能。在线式电子巡查系统应对不符合巡查方案的异常情况及时报警。
	《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GB55022-2021
☐	1.0.2 既有建筑的维护与改造必须执行本规范。
☐	5.1.1 既有建筑改造前，应根据改造要求和目标，对所涉及的场地环境、建筑历史、结构安全、消防安全、人身安全、围护结构热工、隔声、通风、采光、日照等物理性能，室内环境舒适度、污染状况、机电设备安全及效能等内容进行检查评定或检测鉴定。
☐	5.4.6 既有建筑电气改造工程的设计，应在对既有建筑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和防雷接地系统现场检查、评定的基础上，根据改造后建筑物的用电负荷情况和使用要求进行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和防雷接地系统设计。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55020-2021
☐	3.3.5 生活饮用水水箱间、给水泵房应设置入侵报警系统等技防、物防安全防范和监控措施。
☐	6.4.4 公共按摩浴池在池岸上的按摩设施电动启动按钮应设置有明显识别标志、有延时设定功能、电压不应高于12V、防护等级不应低于IP68的触摸开关。
☐	6.4.5 顺流式循环供水方式的游泳池和公共按摩池，应在位于池岸安全救护员座位及公共按摩池附近的墙壁上安装带有玻璃保护罩的紧急停止循环水泵运行的按钮，且供电电压不应高于36V。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
☐	4.5.2 当建筑物上设置太阳能热水或光伏发电系统、暖通空调设备、广告牌、外遮阳设施、装饰线脚等附属构件或设施时，应采取防止构件或设施坠落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应满足建筑结构及其他相应的安全性要求。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	3.1.4 具有内部使用空间的无障碍服务设施应设置易于识别和使用的救助呼叫装置。
☒	3.1.6 无障碍服务设施内供使用者操控的照明、设备、设施的开关和调控面板应易于识别，距地面高度应为0.85m~1.10m。
☒	4.0.5 语音信息密集的公共场所和以声音为主要传播手段的公共服务应提供文字信息的辅助服务。
☒	4.0.6 在以视觉信息为主的公共服务中，应提供听觉信息的辅助服务。

是否适用于本项目	通用规范名称及相关条文
☒	4.0.7 公共场所中的网络通信设备部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低位电话、低位个人自助终端和低位台面计算机应符合本规范第3.6.4条的有关规定；
	2 每1组公用电话中，应至少设1部低位电话，听筒线长度不应小于600mm；应至少设1部电话具备免提对话、音量放大和助听耦合的功能；
	3 每1组个人自助终端中，应至少设1部低位个人自助终端；应至少设1部具备视觉和听觉两种信息传递方式的个人自助终端；
	4 供公众使用的计算机中，应至少提供1台低位台面计算机；应至少提供1台具备读屏软件和支持屏幕放大功能的计算机；应至少提供1台具备语音输入功能的计算机，支持可替换键盘的计算机不应少于20%。
☐	4.0.8 过街音响提示装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保证视觉障碍者的通行安全，且有利于辨别方向；
	2 应在主要商业街、步行街和视觉障碍者集中区域周边道路的人行横道设置；
	3 应结合人行横道信号灯统一设置；
	4 应避免产生噪声污染；
	5 应设置开关功能。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	1.0.2 除生产和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建筑外，新建、改建和扩建建筑在规划、设计、施工、使用和维护中的防火，以及既有建筑改造、使用和维护中的防火，必须执行本规范。
☐	2.1.5 厂房内的生产工艺布置和生产过程控制，工艺装置、设备与仪器仪表、材料等的设计和设置，应根据生产部位的火灾危险性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措施。
☐	2.1.8 在有可燃气体、蒸气、粉尘、纤维爆炸危险性的环境内，可能产生静电的设备和管道均应具有防止发生静电或静电积累的性能。
☐	2.1.9 建筑中散发较空气轻的可燃气体、蒸气的场所或部位，应采取防止可燃气体、蒸气在室内积聚的措施；散发较空气重的可燃气体、蒸气或有粉尘、纤维爆炸危险性的场所或部位，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楼地面应具有不发火花的性能，使用绝缘材料铺设的整体楼地面层应具有防止发生静电的性能；
	2 散发可燃粉尘、纤维场所的内表面应平整、光滑，易于清扫；
	3 场所内设置地沟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可燃气体、蒸气、粉尘、纤维在地沟内积聚，并防止火灾通过地沟与相邻场所的连通处蔓延。
☐	2.2.10 消防电梯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能在所服务区域每层停靠；
	2 电梯的载重量不应小于800kg；
	3 电梯的动力和控制线缆与控制面板的连接处、控制面板的外壳防水性能等级不应低于IPX5；
	4 在消防电梯的首层入口处，应设置明显的标识和供消防救援人员专用的操作按钮；
	5 电梯轿厢内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应为A级；
	6 电梯轿厢内部应设置专用消防对讲电话和视频监控系统的终端设备。
☐	4.1.4 燃油或燃气锅炉、可燃油浸变压器、充有可燃油的高压电容器和多油开关、柴油发电机房等独立建造的设备用房与民用建筑贴邻时，应采用防火墙分隔，且不应贴邻建筑中人员密集的场所。上述设备用房附设在建筑内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当位于人员密集的场所的上一层、下一层或贴邻时，应采取防止设备用房的爆炸作用危及上一层、下一层或相邻场所的措施；
	2 设备用房的疏散门应直通室外或安全出口；
	3 设备用房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防火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1.50h的不燃性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防火隔墙上的门、窗应为甲级防火门、窗。
☐	4.1.5 附设在建筑内的燃油或燃气锅炉房、柴油发电机房，除应符合本规范第4.1.4条的规定外，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常（负）压燃油或燃气锅炉房不应位于地下二层及以下，位于屋顶的常（负）压燃气锅炉房与通向屋面的安全出口的最小水平距离不应小于6m；其他燃油或燃气锅炉房应位于建筑首层的靠外墙部位或地下一层的靠外侧部位，不应贴邻消防救援专用出入口、疏散楼梯（间）或人员的主要疏散通道。
	2 建筑内单间储油间的燃油储存量不应大于1m³。油箱的通风管设置应满足防火要求，油箱的下部应设置防止油品流散的设施。储油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3.00h的防火隔墙与发电机间、锅炉间分隔。
	3 柴油机的排气管、柴油机房的通风管、与储油间无关的电气线路等，不应穿过储油间。
	4 燃油或燃气管道在设备间内及进入建筑物前，应分别设置具有自动和手动关闭功能的切断阀。
☐	4.1.6 附设在建筑内的可燃油浸变压器、充有可燃油的高压电容器和多油开关等的设备用房，除应符合本规范第4.1.4条的规定外，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油浸变压器室、多油开关室、高压电容器室均应设置防止油品流散的设施；
	2 变压器室应位于建筑的靠外侧部位，不应设置在地下二层及以下楼层；
	3 变压器室之间、变压器室与配电室之间应采用防火门和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防火隔墙分隔。
☐	4.1.8 消防控制室的布置和防火分隔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单独建造的消防控制室，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2 附设在建筑内的消防控制室应采用防火门、防火窗、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防火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1.50h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
	3 消防控制室应位于建筑的首层或地下一层，疏散门应直通室外或安全出口；
	4 消防控制室的环境条件不应干扰或影响消防控制室内火灾报警与控制设备的正常运行；
	5 消防控制室内不应敷设或穿过与消防控制室无关的管线；
	6 消防控制室应采取防水淹、防潮、防啃齿动物等的措施。
☒	6.3.1 电梯应独立设置，电梯井内不应敷设或穿过可燃气体或甲、乙、丙类液体管道及与电梯运行无关的电线或电缆等。电梯层门的耐火完整性不应低于2.00h。



CCPM 建基设计
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CCPM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证书编号: A241005571

版权所有 THIS DRAWING IS COPYRIGHT
施工时须以标注尺寸为准
CONTRACTORS SHALL WORK FROM FIGURED DIMENSIONS ONLY
施工单位须现场校核尺寸
CONTRACTORS MUST CHECK ALL DIMENSIONS ON SITE
如有不符须立即通知设计单位
DISCREPANCIES MUST BE REPORTED IMMEDIATELY TO ARCHITECTS
特别声明:
本图未加盖我公司正式出图专用章时图纸无效,不得用于施工。
本图未经当地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通过,不得用于施工。

备注 /NOTES

建设单位 /CLIENT
淇县西岗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PROJECT
2024年淇县西岗镇迁民村食品加工厂项目

项目编号 /PROJECT NO.
CCPM/YZ-E13-JZ2024-0017

子项名称 /ITEM
生产车间

审定
APPROVER

黄春晓

审核
VERIFIER

苏济归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DIRECTOR

石占锋

专业负责人
DISCIPLINE HEAD

苏济归

校对
PROOFREADER

钱育东

设计
DESIGNER

胡有振

制图
DRAWING

胡有振

图名 /DRAWING TITLE
电气施工图设计总说明十一

设计阶段 STAGE	施工图	图号 SHEET NO.	11
专业 DISCIPLINE	电气	比例 SCALE	1:100
日期 DATE	2024.05	版次 VERSION	A版